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8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8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选举蒋岩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3 选举张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 选举董俊卿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2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3 选举黄江锋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

(三)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五)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第(一)项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二)项议案中的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三)、(四)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选举蒋岩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张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董俊卿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2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3	选举黄江锋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	√
5.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2、H 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六角大楼

5、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 / 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本人 / 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 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选举蒋岩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张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董俊卿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2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3	选举黄江锋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	√			
5.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于累计投票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3、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5、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6、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0 年 9 月 5 日 17:00 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5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9,158.89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持有的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14.946%的少数股权。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李奇进行了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定 2020-13)。近日,公司已与兵团建工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就进展事项披露如下: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转让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马超刚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113 号

受让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部分股权,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4.946%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根据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新评报字【2020】第 096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甲方同意以 291,588,900.00 元(大写:贰亿玖仟壹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 14.946%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与甲方就全部股权转让款以货币形式完成交割。

第三条 甲方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第四条 乙方声明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承认并履行标的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和变更登记手续

1、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2、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转让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同时不再履行该部分股东义务。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公司持股部分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1‰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获得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北新投资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5.126%的股权,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对手方兵团建工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将作为股东大会议提案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附件,一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0-05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解除控制权转让系列协议事项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接到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的通知,苏化集团、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集团")、陕西金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核投资")经友好协商,决定将解除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蓝丰生化股份的系列协议及 2019 年 3 月 19 日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相关事宜如下:

一、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化集团、股东格林投资与中陕核集团、金核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债务代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债务代偿协议>等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依据上述协议,金核投资拟以 42,500 万元收购苏化集团和格林投资合计持有蓝丰生化总股本 20%股份,共计 6,800 万股。本次收购的前提为金核投资代苏化集团和格林投资偿还其应付蓝丰生化债务中的 25,000 万元。苏化集团和格林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蓝丰生化 33,457,432 股(占蓝丰生化总股本的 9.8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表决权委托给金核投资。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自金核投资收到其按《债务代偿协议》约定代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偿还的债务代偿款人民币 2.5 亿元,自苏化集团收到预付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0.75 亿元,自格林投资收到预付债权转让款人民币 0.25 亿元,合计人民币 3.5 亿元,存入由公司开立与金核投资的共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相关方代偿资金暨控制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监管机构调查期间,各方仍有诚意继续完成相关协议,为妥善安排相关事宜,经各方共同协商,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苏化集团、格林投资与中陕核集团、金核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控制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合作协议的解除情况

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和中陕核集团、金核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系列文件,约定引进中陕核对蓝丰生化进行重组,旨在改善其企业治理结构和现金流状况,解决其债务问题。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双方进行多次商谈推动,现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

甲方二: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

乙方一: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

乙方二:陕西金核投资基金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核投资")

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甲方、乙方以下单独时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债务代偿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系列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系列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力义务终止,各方不再享有签订的系列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及履行各项义务。

第二条 在本协议公告后的 7 日内,各方对金核投资的名义开立,并由中陕核、金核投资与苏化集团共管的账户(账号 1:【工行徐州新沂支行营业部 1106026119210265590】、账号 2:【中国银行新沂支行营业部 511873047109】、账号 3:【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总计 35,000 万元(大写:三亿伍仟万元)解除共管,与此同时,金核投资配合将格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的 61%股权解除质押。

第三条 在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约定后,各方就系列协议及其解除所产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债权债务等)再无纠纷;如任何一方未完成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约定,视为对本协议的根本性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就本协议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都应该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各方明确,自本协议公告之日起,甲方可以就转让蓝丰生化工股份事宜与第三方进行接触和重启协议。

第六条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三、合同解除后续安排

考虑到上市公司蓝丰生化与中陕核集团在产业合作的意愿和双方的资源优势有较强的互补性,双方仍然希望在战略层面和业务层面开展合作。同时,中陕核集团仍然愿意将在合适的时机,与蓝丰生化开展资本运作层面的合作。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签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陕核工业集团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约定:积极发挥蓝丰生化和中陕核集团战略协同效应,利用中陕核旗下庞大的医院和医疗机构体系、完整的医药销售渠道体系,帮助蓝丰生化更好地拓展区域市场,提升销售额及品牌影响力与美誉度。中陕核旗下的"一院一所六中心"以及利君集团、天谷生物,具备较强的医药研发实力,可以在药品研发上尤其是中药配方颗粒等领域展开合作,共同开拓陕西区域市场。中陕核集团设立的康养中心将有助于蓝丰生化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主打拳头产品复方斑蝥胶囊、丹栀逍遥胶囊、盐酸多奈哌齐片等精神类和治疗老年痴呆症类药品的销售。

四、解除合作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约定原《合作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及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合作解除后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会暂缓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变的目标实现。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苏化集团正在积极寻找新的重组方,力争尽快启动新的重组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将加强管理能力,以改善经济运行效率为目标,继续夯实主业,坚持苦练内功,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一)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陕西金核投资基金合作伙伴(有限合伙)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解除协议》。

(二)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沃特")已与沙金先生于近日签署《合作协议书》,拟与沙金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沃特特种薄膜(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沃特特种薄膜")。沃特特种薄膜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拟出资 102 万元,占比 51%;沙金先生拟出资 98 万元,占比 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3800.000000 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2-1 室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化学助剂(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化学助剂(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模具设计及开发;化工设备销售及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沙金

家庭住址: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

身份证号码:370402XXXXXXXX2019

沙金先生为华东理工大学博士、博士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访问学者,华东理工大学教师,主要研究专业为材料成型加工及控制工程。

沙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沃特特种薄膜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公司的子公司重庆沃特拟出资 102 万元,占比 51%;沙金先生拟出资 98 万元,占比 49%。

2、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沃特特种薄膜(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经营范围:液晶高分子(LCP)薄膜、聚芳醚酮(PAEK)薄膜、聚苯硫醚(PPS)薄膜、聚砜(PSF)薄膜及其他新型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应用,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产品进出口,设备销售及租赁。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重庆沃特拟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沙金先生拟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期限届时经双方协商后,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约定并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同时,经营期限届满前,公司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提前终止经营,不得提前终止。期限届满后,经公司股东同意,公司可相应延长经营期限。

2、公司的经营范围:液晶高分子(LCP)薄膜、聚芳醚酮(PAEK)薄膜、聚苯硫醚(PPS)薄膜、聚砜(PSF)薄膜及其他新型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应用,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产品进出口,设备销售及租赁。(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3、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缴纳: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公司成立后,甲方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乙方持有公司 49%的股权。双方同意,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分别完成注册资本缴纳。

4、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及经营管理层构成。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设置届时经双方协商讨论后,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约定。

5、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的人选届时经双方协商讨论后,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选届时经双方协商讨论后,通过董事会 / 执行董事聘用。

6、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是不真实或存在重大误导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其他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双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7、双方同意,若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而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则违约方应当对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本协议自重庆沃特盖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持续释放公司技术和产品储备;在前期 LCP 薄膜材料完成客户测试的基础上提升规模化供应产品水平,满足客户在 5G 高频通讯条件下的材料需求;利用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全产业链,根据通讯、航空航天、医疗、声学等领域对于特种高分子材料的薄膜需求,完善公司从特种高分子材料合成到特种高分子材料薄膜制品的产业布局;通过合作打造新材料平台型公司,不断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沙金先生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并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时限达到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9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旅游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三亚瑞泽邮轮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三亚中秦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瑞泽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旅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邮轮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邮轮")与三亚中秦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秦船舶")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均已办理完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瑞泽旅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三亚瑞泽邮轮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M5903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A 栋 20 层

5、法定代表人:梁乃猷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港口服务;国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瑞泽旅游持有瑞泽邮轮 100%的股权。

(二)瑞泽邮轮与中秦船舶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1、公司名称:三沙宏洋邮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洋邮轮")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MQEE7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海南省三沙市永兴岛宜德路西沙宾馆 106-524(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广场公共游艇码头 11、12 号板房)

5、法定代表人:李文科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港口服务;国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中秦船舶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持有宏洋邮轮 70%的股权;瑞泽邮轮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持有宏洋邮轮 30%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1、三亚瑞泽邮轮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三沙宏洋邮轮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号),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3,32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37,5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55%;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87%)。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范庆伟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3 日	18.602	1,000,000	0.856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15.70	2,290,000	1.9619%	
范玉隆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	–	–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3 日	18.627	172,300	0.1476%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3,462,300	2.96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75,429,000	64.62%	72,139,000	61.80%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8,857,250	16.16%	15,567,250	13.34%
	有条件限售股	56,571,750	48.47%	56,571,750	48.47%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4,335,000	3.71%	4,335,000	3.7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083,750	0.93%	1,083,750	0.93%
	有条件限售股	3,251,250	2.79%	3,251,250	2.79%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36,000	5.94%	6,763,700	5.79%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6,936,000	5.94%	6,763,700	5.79%
	有条件限售股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0-027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密守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密守洪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225,9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密守洪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预披露计划的 49.9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密守洪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0 日	2,849,442	4.261	0.25%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03,900	4.227	0. 17%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2 日	1,146,600	4.133	0.10%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0 日	110,000	4.765	0.01%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00	5.97	0.0002%
合计			6,111,942	–	0.53%

注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 2:上述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密守洪	合计持有股份	48,903,760	4.23%	42,791,818	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5,940	1.06%	6,113,998	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36,677,820	3.17%	36,677,820	3.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密守洪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密守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北京)防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猛空天防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威猛空天(北京)防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8NA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8 层 914

法定代表人:刘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威猛空天防御实缴出资,威猛空天防御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暂未有财务数据。

三、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威猛空天防御自设立以来,未实质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防御。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威猛空天防御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截至本公告日,威猛空天防御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全资子公司威猛空天防御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威猛空天防御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 1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贵阳分行")"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2,000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0%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浦发银行贵阳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运营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1.35%—3.95%	是
2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0.00%—2.90%	是
3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85%	是
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0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1.40%—3.70%	是
5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1.82%—3.75%	否
6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500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0.00%—2.65%	否
7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10%	否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